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

专利号： 2015105719237

案件编号： (2026)国知药裁 0061 号 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：注射用阿立哌唑、0.3g (按 C23H27C12N3O2 计)、注射剂

发明创造名称： 以阿立哌唑作为有效成分的块状组合物

请求人：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

被请求人：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被请求人齐鲁制药有限公司：

☒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，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☐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举行的口头审理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☐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，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，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☐经审理，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，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：

☐_____

